

客家委員會
「112年客話講故事推廣實施計畫」說明會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112年1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會視訊會議室(第2間)

參、主持人：孫處長于卿

紀錄：李易霖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附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詳見書面簡報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「112年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」重要內容及計畫執行方向。

決議：

一、為讓各申請單位有更充足規劃時間，112年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收件日期(原規劃112年2月4日)展延至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，請各縣(市)政府及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踴躍提出申請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以「志工」為主要說故事人，經費項目增列可報支招募志工規劃費用，並依各單位計畫審核。

三、各單位應薦派實際參與說故事人員參與本會培訓課程，計畫可編列人員參與培訓課程之差旅費用。

捌、散會(中午12時整)